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孙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受让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物流”）股权的实际需要，及支持中化物流未来发展需要。中化物流的资产、业务布局有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及战略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持续提升。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盛杰民 谢晓燕 王勇

2017年12月15日